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重大课题合同书

课题名称：吉林省“十五五”银发经济
发展思路研究

委托单位：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长春光华学院

项目负责人：赵畅 电话：18943939651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长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重大课题合同书

甲方：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长春光华学院

吉林省“十五五”银发经济发展思路研究课题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课题研究要点及相关要求

1. 课题内容

(1) 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现状分析。本部分从人口、产业和政策三方面剖析现状。基于最新人口普查及统计数据，分析吉林省老年人口规模、年龄结构、城乡分布等，揭示老龄化速度快、高龄化加剧、城乡差异显著等特征；梳理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产业规模，分析产业发展优势与不足；整理分析国家及吉林省已出台的与银发经济相关政策。

(2) 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本部分将从供给侧、需求侧和制度侧深入分析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3) 吉林省银发经济市场需求分析。本部分聚焦需求主体特征与需求潜力测算。

(4) 国内外银发经济发展经验借鉴。本部分梳理国际国内典型模式，提炼可复制经验。

(5) 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本部分以吉林资源禀赋为基础，提出适应吉林省的银发经济发展总体思路，围绕中医养生、休闲康养、老年医疗、养老服务、老年用品、智慧养老、文化娱乐等领域，明确差异化发展路径。

(6) 构建银发经济发展政策支撑体系。本部分从机制、要素、城乡、监管四维度构建保障框架。通过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强化要素供给、促进城乡融合、完善监管服务，形成“顶层设计—资源配置—基层落实—效果评估”的政策闭环，为银发经济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2. 时间进度安排

课题执行周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总时长 4 个月。根据要求，项目分为两大关键节点：中期成果提交：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并交付；最终研究成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验收与归档。具体划分六个阶段进行项目实施：

①项目启动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6 月 10 日）

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制定详细研究计划与分工表，收集整理课题相关资料，与采购方对接需求，明确研究方向及研究任务，形成研究报告提纲。

②调研分析阶段（2025 年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

收集整理吉林省人口普查数据、吉林省统计年鉴等政府公开数据；系统梳理国家及省内银发经济相关政策文件；组织研究团队赴省直及市州相关职责部门、企业进行实地调研。

③初稿编写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

量化分析“十五五”期间银发经济市场规模变化趋势，邀请银发经济、区域经济领域专家进行研讨，基于现状分析与国内外经验，编制研究报告初稿。

④中期成果提交阶段（2025 年 7 月 21 日—8 月 31 日）

编制中期研究报告，系统呈现中期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修订内容，提交采购方并获取书面反馈。

⑤成果完善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根据中期评审意见修订报告，补充 2025 年最新数据与政策动态，完成终稿内部审校，确保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⑥成果交付阶段（2025 年 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

提交全套研究成果（纸质版与电子版），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答辩，根据反馈进行最后修订，归档项目资料。同步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回访收集实施反馈，保障研究成果落地见效。

3.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形成《吉林省“十五五”银发经济发展思路研究》报告一份。

4. 相关要求：2025 年 8 月底前，乙方将课题研究中期成果(主要包括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未完成内容的计划安排等)报给甲方衔接；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本、专家咨询报告等一式贰份以及电子版。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承担的工作
赵畅	长春光华学院	副院长/教授	项目总体统筹协调、研究工作
王琛	郑州大学	高级会计师	报告撰写
王西濛	吉林广播电视台	副研究员	资料整理、项目调研
梁琳	长春光华学院	教师/副教授	项目调研、资料整理
夏伟峰	长春光华学院	助教	项目调研、资料整理
孙铁柱	长春光华学院	教师/教授	实证分析、研究报告撰写
王荣	长春光华学院	系主任/教授	项目调研、资料整理

李晶	长春光华学院	系主任/副教授	研究报告撰写
郭鑫	长春光华学院	系主任/讲师	项目调研、资料整理
郝瑞军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资料整理分析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课题经费。
2. 负责向乙方提出明确的课题研究要求等。
3. 负责对课题研究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4. 负责组织课题验收评审。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撰写完成课题报告等，最终形成书面成果按期交付。

2.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本合同课题研究内容，接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并将各阶段研究成果及时提交甲方。

3. 承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承诺课题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合同全部经费含税共计 12.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6.45 万元；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6.45 万元。如结项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剩余 50% 经费。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长春光华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 2206 1920 0116 878

电话：0431-81963890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1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不予纠正或者本协议目的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 如因甲方组织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正常进行，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退。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时正常进行或课题内容不符合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20% 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解除合同，双方可协商解决；而给对方或是他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包括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的抵触；或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可执行等。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独立完成本合同课题。乙方不得将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4.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合同如需变

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变更。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且由各自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戴丽莹

签章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长春光华学院（公章）

法人代表：

康启鹏印

代理人：赵中马

签章日期：2025年6月23日